

十七、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一)獲補助人須於計畫案執行時需配合文化局設計推廣專案之行銷及參與本局相關之活動。
- (二)計畫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權者，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三)獲補助人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獲補助人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四)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資料，獲補助人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

利用。

- (五)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依本局指定之中文字樣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英文字樣為: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及呈現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



- (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局解釋之。